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湛开人社监行决催字〔2023〕第02号

湛江货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2MA7NDGXH4N
法定代表人：陈瑶，身份证号码：430623XXXXXXXX2743，联系电话：
133XXXX1475

我局2023年4月4日对你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开人社监罚字〔2023〕第01号），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瑶未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4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催告书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你单位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整），法定代表人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整）。

请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自本催告书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金额按照要求缴到指定银行（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开发区行，银行帐号：41000124002010001）。

你单位在限期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

中 24 号之一)。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且无正当理由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催告。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 23 楼 邮编：524500

联系人：陈永和、王瑞

电话：0759-319970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注：本催告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催告人，一份留存，一份申请执行法院。